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助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的申请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物款项的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拟对客户定南县锦发石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8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河北涡航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35.4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喀喇沁旗世昌矿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融资（票据池项下融资可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等短期融资品种）、国内反向保理、商票贴现等品种；信用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